

政府數位韌性強化計畫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
計畫期程：114年至118年

壹、辦理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114年8月28日院臺安字第1141015767號函核定。
- 二、依據預算法第34條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，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，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，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，並送立法院備查。

貳、前言

由於新興科技發展，資訊服務存取方式日益多元，為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，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，提升資安防護作業效率，並在既有防禦基礎面維持我國資安防護優勢，提升整體資安防護。

參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本計畫需求事項均屬我國公共建設之數位建設項目，提升政府資通系統數位韌性應行事項，亟需爭取經費挹注，以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，尚無其他可替選之方案。

肆、財源籌措

本計畫為5年期中長程個案計畫，執行期程自民國114年起至118年，5年總經費為新臺幣11億3,802萬8,485元，114年經費來源為前瞻特別預算、115至118年為公共建設發展計畫預算，依計畫預定時程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伍、資金運用

本計畫為5年期計畫，規劃「建置各資通安全系統共通環境及相關業務系統」及「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」，等2項策略推動計畫各項重點工作，並依計畫預定時程逐年編列預算。

陸、成本效益

- 一、強化資安聯防運作機制：透過全國資安業務推動系統提升國家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，形成資安聯防合作網絡，增進資安做為決策與政策制定之精準度，提升我國整體資安防護效能。
- 二、接軌國際資安防護趨勢：本計畫引入國際普遍採用之資安防護架構與觀念，確保機關資安防護作業得以符

合當前更為嚴峻之資料、服務保護及資安要求，落實強化我國政府面對新興資安威脅之防護能力。

三、強化偏鄉通訊網路可用性：

- (一)補助電信事業設置行動通訊平臺，改善語音及數據等電信服務品質，確保民眾可於災難災害期間撥打112、110、119緊急通訊外，亦補足偏鄉網路涵蓋，藉由網際網路服務的可用性，突破偏鄉離島的長時間及遠距離特性，通訊連線可用性達90%以上。
- (二)鼓勵電信事業建構行動網路、固定、微波等多元異質網路，並強化通訊基礎設施，因應不同情境下通訊網路須具備的備援能量。
- (三)補助電信事業於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，設置及優化行動通訊平臺至少8案以上，改善偏鄉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通訊品質。

柒、結語

本計畫為配合總統推動國家希望工程-數位安全方案中「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，保障安全與民主」及行政院首重之「五打七安」，以提高政府、產業、公民社會的資安防護能力為目標，及考量新興科技發展趨勢引領之資安風險提升，為能因應國際趨勢與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，強化數位與通訊韌性，保障安全與民主，並在既有防禦基礎面維持我國資安防護優勢，推動資通安全法修法，引導地方政府配合資安法建構新一代資安防護機制，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。

本計畫同步規劃114年起由建置全國性資通安全業務推動系統，透過公共建設計畫達成資安資料治理，進一步實現智慧政府願景，以因應新型態資安防護概念，同時強化偏鄉或易成孤島地區之通訊網路韌性，確保我國整體資安體系及地方政府民生相關資通訊服務可靠度，保障個人、社會、經濟及國家安全。